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內。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馮耀棠醫生
曹貴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徵求股東批准：(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不包括透過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僱員或董事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按章程細則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者)，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及之面值總額最多為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996,593,528股股份。在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規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99,318,705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規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9,659,352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何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馮耀棠醫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隨時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在此情況下當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彼符合資格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何國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何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馮耀棠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馮耀棠醫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何國華先生及馮耀棠醫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996,593,528股股份。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規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9,659,3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其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調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0.053	0.038
七月	0.050	0.038
八月	0.060	0.028
九月	0.054	0.042
十月	0.048	0.039
十一月	0.057	0.039
十二月	0.049	0.04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045	0.033
二月	0.046	0.034
三月	0.047	0.041
四月	0.165	0.057
五月	0.124	0.10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3	0.101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基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蔡志明博士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曹貴子醫生、蔡志明博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6.70%。

按曹貴子醫生、蔡志明博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其他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在大會投票的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馮耀棠醫生，現年三十八歲，為本集團之西醫總監。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內科醫學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事宜之策略發展。馮醫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馮醫生於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往三年來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馮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馮醫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689,090股股份之權益。

馮醫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馮醫生已就其全職醫生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為本集團病人提供診症服務。馮醫生每月可收取基本月薪83,500港元。馮先生亦有權收取按以下準則計算之酌情花紅：

由馮醫生掌管並向病人提供診症服務之醫療中心每月純利首60,000港元之50%、每月純利次60,000港元之55%及每月純利其餘部份之60%。

馮醫生之薪酬組合乃按其資歷及經驗並參考業界準則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何國華先生，現年四十七歲，乃一位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曾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上述公司董事之職。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兩年合約，並有權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身份收取每年25,000港元袍金。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及

(bb) (倘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

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按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有關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所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何國華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將分別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本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三載有該等有待重選之擬任董事之詳情。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方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彼等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達致知情決定。